新闻与传播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细则（修订版）

**第一条 根据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大本字2017（50）号）等文件中有关转专业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条 本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院不予考虑接受：**

1.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；

2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
3. 在校期间曾有过违法违纪行为，受过处分的学生；

4. 定向生、委培生、国防生、艺术类学生（表演专业、戏剧影视文学专业、设计学类）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、相关专业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、外语类保送生；

5. 在校期间有不及格记录的学生；

6. 本科期间所有课程的总平均绩点未达到3.5的学生；

7.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；

8.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 转专业人数控制：**

1. 学院不控制除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外的各专业学生转出人数，不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；

2.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、各专业建设规划、招生规模、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，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，原则上转入人数控制在30%以内。

3. 本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出，也不接受其他专业转入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申请。

**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：**

1. 学院在本科生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后，在学院官网公布《新闻与传播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细则》及经过学校核准的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。

2.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受理其他学院（专业）学生的专业转入申请。

3.在接到学生申请后，学院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前组织申请者进行转专业测试。

4. 申请转入的大一、大二学生，在通过转专业测试后，均转入大一新闻传播学类学习；转入学生于大一下学期与普通本科生一起进行专业分化。

5. 专业测试结果提交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本科生院审批。

6. 待学校审批结束并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后，学院于第四周内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。

**第五条 专业测试的指标包括：学生对专业的了解、学生的专业成果、学生在专业方面发展的潜质、学生对老师所提问题的回答情况。**

**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除公共课和已修的转入专业的专业课予以承认外，其他课程原则上按选修课程计算学分。**

**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由新闻与学院学院本科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新闻与传播学院

2020年12月